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212號

原　　告　朱敬華

訴訟代理人　黃傑琳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金龍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08 年度易字第819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朱敬華於本院108 年度易字第819 號詐欺案件審理中，對被告李金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家祥

法　官　陳昭仁

法　官　陳炫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敏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